

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新金陵饭店有限公司
向其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四届第十六次董事会讨论的《关于南京新金陵饭店有限公司向江苏陶欣伯助学基金会借款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。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经认真研究，现就上述议案所涉及的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本次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，公司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、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助于满足子公司的资金需求，降低资金成本，借款利率遵循了公允性和市场化原则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俞安平 徐光华 韩之俊 孟兰凯

2013年12月10日